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

* 1 1 1 0 2 0 2 1 1 3 0 *

24219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建豪

電話：89956666#8201

電子信箱：chienhao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2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防疫政策，有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，須於本（111）年度之不同期限內辦理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得於本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成即符合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及第19規定，雇主對在職勞工，應依其工作性質使其每2年或3年接受至少3小時至12小時不等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- 二、考量近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變種病毒（Omicron）疫情影響，雇主及勞工對部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之場所，存有群聚感染之疑慮，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，爰適度調整放寬前開雇主於本年12月31日前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均認符合上開規則第19條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執行